

## ▶▶常见行政行为的种类◀◀

行政行为是指具有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组织、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并实现行政目的的行为。

1. 行政许可，是指在法律规范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或者执照等形式，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行为。

2. 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对构成行政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的行政法上的制裁。

3. 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行政强制分为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

4.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5.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诉讼活动。6. 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违法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国家对此承担的赔偿责任的行政行为。